

表 032100-C- 1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前)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協力廠商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抽查 ☐ 施工完成抽查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抽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材料進場	鋼筋標示	鋼筋材料皆須依 CNS 560 規定標示： 1. 國碼： <u> TW </u> 2.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u> TH </u> 3. 鋼種符號、標示代號： <u>SD280W</u> 4. 驗證登錄號碼： <u> C1 </u> (抽查前填入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抽驗紀錄表)		
	鋼筋取樣送驗	其檢驗項目、依據之方法、規範之要求及頻率，詳表 032100-M- 1 鋼筋工程施工規範檢驗重點總表。		
	鋼筋進場檢驗	1. 量測鋼筋標稱號徑、尺度、節之度，是否符合 CNS560 之尺度規定。(CNS560 表 3) 範例： <u>[32]mm(±1mm)</u> a. <u>[]mm(± mm)</u> b. <u>[]mm(± mm)</u> (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 2. 鋼筋外形應整齊，兩端切齊，不得有不利使用之缺陷。 3. 表面之浮銹使用前應去除乾淨，銹蝕嚴重者不得使用。 4. 不得採用線上熱處理鋼筋（俗稱水淬鋼筋）。 (桃)第 03210 章 2. 1. 1		
	進場堆置及完成加工之堆置	進場鋼筋必須墊高至少 10 cm 以上，防止鋼筋污染及銹蝕。		
	竹節鋼筋	須符合 CNS 560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鉗接用鋼筋應採用 SD420W 或 S 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 280W。		
	鋼筋加工	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 1. # <u> </u> @ <u> </u> cm。錨碇長度 <u> </u> cm；彎鉤長度 <u> </u> cm；彎鉤角度 <u> </u> °；彎曲半徑 <u> </u> cm。 2. # <u> </u> @ <u> </u> cm。錨碇長度 <u> </u> cm；彎鉤長度 <u> </u> cm；彎鉤角度 <u> </u> °；彎曲半徑 <u> </u> cm。 (抽查前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 鋼筋加工許可差，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 1. 剪切長度及其他彎轉：±25mm		

		2. 肋筋、橫箍、螺旋筋之總尺度： $\pm 12\text{mm}$ 3. 梁內彎起鋼筋高度： $+0, -12\text{mm}$ 第 03210 章 3.4.1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填具查驗點抽查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不合格品管制總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表 032100-C- 2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中)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協力廠商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抽查 ☐ 施工完成抽查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抽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鋼筋表面處理	鋼筋表面處理	無銹蝕、油污、水泥漿等雜物。		
鋼筋排置（含墊塊、保護層、補強筋設置及預埋構件固定）	鋼筋排置、直徑、支數、間距、位置及其許可差	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 垂直鋼筋配置：# _____ @ _____ cm _____ 支數 水平鋼筋配置：# _____ @ _____ cm _____ 支數 （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 鋼筋排置許可差，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 1. 鋼筋最小間距：-6mm 2. 梁、柱內鋼筋之橫向位置及構材深度等於或小於 20cm 者：±6mm 3. 構材深度大於 20cm 而不超過 60cm 者：±12mm 4. 構材深度大於 60cm 者：±25mm。 第 03210 章 3.4.1		
	鋼筋設置墊塊、保護層厚度及其許可差	版鋼筋墊塊： #3 鋼筋，間距不可大於60公分。 #4 鋼筋，間距不可大於80公分。 #5 以上鋼筋，間距不可大於100公分。 工程會品管班教材第七章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2.1.2		
		墊塊強度需不小於該結構物混凝土強度。 工程會品管班教材第七章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2.1.3		
		1. 保護層厚度應按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如契約圖說未規定時可參照規範第03210章表 03210-3 鋼筋保護層厚度表辦理。 2. 保護層之許可差±6mm。 第 03210 章 3.2.4、3.4.1		
		鋼筋排置於開口及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 _____ @ _____ cm _____ 支數 （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 行政院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預埋構件固定	依施工圖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 （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			

鋼筋續接	搭接長度	1. 鋼筋搭接之位置應依設計圖說或經工程司認可，設於應力較小之處。 2. 原則上相鄰兩根鋼筋搭接位置不得在同一斷面上，其實際之位置應依契約圖說規定，至少相距 25 倍直徑以上。 3. 鋼筋搭接： 縱向#__，搭接長度 L_s =____cm 橫向#__，搭接長度 L_s =____cm (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 第03210章3.2.3(1)		
	銲接固定	1. 須考慮鋼筋之可銲性，W 表示鋼筋為可焊鋼筋。 2. 工程司得要求施工承攬廠商將施工完成之銲接部位截取試樣做上述試驗。 3. 從事銲接工作（包括點銲）之銲接工應具有合格執照。 第03210章3.2.3(2)		
	續接器	相鄰鋼筋之續接至少須互相錯開 60cm，同一斷面須留延伸之鋼筋所用續接器數量不得大於該鋼筋總量之 1/2。 第03210章3.2.3(3)		
鋼筋綁紮	鋼筋綁紮	1. 除場樁或地下連續壁之鋼筋籠及其他經工程司准許之處外，鋼筋結紮不得以銲接為之。 2. 鋼筋交叉點之間距小於 20cm，且能保證鋼筋無移動變位之虞時，經工程司之同意後，可間隔結紮。 第03210章 3.2.2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

☐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不合格品管制總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表 032100-C- 3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後)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協力廠商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抽查 ☒ 施工完成抽查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抽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整體性	有無水平 移位或垂 直變形	依施工圖說位置配置並予固定(圖號: _____)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 ☐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不合格品管制總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